

中共西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人才办发〔2022〕2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

现将《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助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坚持产才融合发展、靶向引才育才，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实绩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有效保障全市“六个打造”和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人才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行业公认、社会认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安市创业以及西安市用人单位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根据知识、能力、业绩及实际贡献，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及地方级领军人才。

第四条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通过直接确认、评审确认、自主确认三种方式产生。直接确认是指将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各领域杰出人才，直接确认为高层次人才；评审确认是指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专家评审机制，由行业专家及职能部门组成评

委会，根据能力、业绩和贡献对人才进行综合评审；自主确认是指获得高层次人才确认下放权限的用人单位，根据岗位紧缺度、人才贡献度、业绩表现等指标，自主定标确认高层次人才，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第五条 本办法只对人才作评价确认，人才享受西安市相关人才支持政策须按相应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评价确认对象主要是近五年来在西安市创业以及西安市用人单位引进或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申请确认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及《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相应条件。本办法中所指的西安市用人单位须为符合西安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方向、服务全市重点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且须在西安市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七条 申请确认的人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申报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者，申报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申报地方级领军人才（一类）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申报地方级领军人才（二类）者，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贡献特别突出的急需紧缺人才，经评审确认，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1.全职引进或本地培养的，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

上劳动（聘用）合同并在西安市缴纳社会保险及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

2.在西安市创业的，须拥有一支由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人才组成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申报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的，所创办企业实到现金出资分别不低于500万、300万、100万元，人才本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股权超过30%的股东（或国内外顶尖人才本人实到资本不低于150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本人实到资本不低于90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本人实到资本不低于30万元），不允许代持股；

3.柔性引进的，一般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每年在西安市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有缴纳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记录。

（四）申报企业经营管理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的，除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外，上一年度分别须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8万元、5万元以上。

（五）在西安市用人单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密切相关。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目录编制与发布

第八条 市委人才办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制定发布《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目录》作为人才确认的参照基准，不涵盖所有人才，可结合实际情况定期

调整更新。

第九条 目录的编制和发布程序如下：

（一）市委人才办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研究编制目录；

（二）市委人才办召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代表、专家等对目录进行评估、论证；

（三）目录经会议研究审定，由市委人才办发布实施。

第四章 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

第十条 符合《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所列的国内外顶尖人才标准，以及符合科技创新创业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标准，并在西安市用人单位全职工作的重要人才可申请直接确认为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经市委人才办推荐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项目）的人才，以及入选“西安英才计划”顶尖、领军、菁英项目的人才，可根据入选项目类别确认为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对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特殊高端人才和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直接确认。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工作全年受理，定期公布。

第五章 高层次人才评审确认

第十二条 以下人才可申请评审确认为西安市高层次人才：除直接确认的高层次人才外，其他符合《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所列标准的人才；《目录》暂未涉及的急需紧缺人才，达到相应层次人才水平的，经用人单位申报、2名以

上国内外顶尖人才或国家级领军人才举荐或我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推荐者；自由职业者、个体工商户等特色人才，达到相应层次人才水平的，经行业协会、所在区县（开发区）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推荐者。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评审根据申报、举荐及推荐情况不定期进行，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章 高层次人才自主确认

第十四条 经市委人才办授权的行业协会及人才密集的重点企业，结合本办法及《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制定符合行业、产业发展人才需求的高层次人才自主确认标准和实施方案，经市委人才办审核后，可自主确认符合产业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第七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市委人才办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动态考核管理，每名已确认人才自确认当年起，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人才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对人才创新成果、工作业绩、实际贡献进行综合评估，市委人才办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查、复核和评价，形成考核评价结果。考核合格者，继续保留高层次人才身份。

第十六条 直接确认、评审确认的人才在市内单位流动的，由流出、流入单位向市委人才办报备，保留高层次人才身份；自主确认的人才在市内单位流动的，须由流出单位报备，在流入单位重新确认。

第十七条 人才在西安市工作服务期间，取得新成果新业绩并达到更高层次人才标准的，可按规定重新申请确认为高一级人才层次。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申请人才确认、自主确认高层次人才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该单位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或取消其已确认的人才身份，并停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服务：

（一）离开西安市或不再与西安市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二）考核结果不合格。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已确认的人才身份，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服务，视情况追缴其所享受的相关资助：

（一）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

（三）工作服务期间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工作服务期间出现经济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六）工作服务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开发区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结合区域和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研究提出相应产业人才确认标准，经市委人才办研究同意后纳入确认范围。

第二十三条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确认实施细则》（市人才办〔20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1.《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2.《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高层次人才确认工作程序，提高人才确认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更加精准、有效地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育工作，根据《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工作流程

符合《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实施办法》关于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相关规定的申请人，按下列程序和材料要求申报受理。

（一）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初步审核。用人单位核实申请人佐证材料，并加具推荐意见，提交至主管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向对口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非公有制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向所在区县、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申报。符合相关条件的，由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提交至市委人才办。

3.审定公示。市委人才办组织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确认高层次人才名单，经会议研究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颁证入库。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委人才办发放《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确认书》，及时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二）申报材料

1.全职引进、本地培养人才需提供材料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的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及税务部门出具的3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下同），能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直接佐证材料。

2.柔性引进人才需提供材料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包含工作任务或服务内容、薪酬待遇以及柔性引才的成果使用、归属和转让等内容），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经人才本人确认的支付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的凭证，在我市的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用人单位共同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相关情况佐证材料，人才在西安服务期间的考勤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能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直接佐证材料。

3.创业引进人才需提供材料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注册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3个月以上税收完税证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定点服务商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须体现企业实收资本、股权结构等），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基本信息、社保信息等，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能证明申请人具备相应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直接佐证材料。

二、高层次人才评审确认工作流程

市委人才办牵头建立市高层次人才评审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组建评审专家库，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评审确认工作。每次评审前，评委会按行业领域设立若干评审小组，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每个组由不少于5名单数评委组成，设组长1名。评审期间，评委会指导各评审小组开展高层次人才评审确认工作，对申请人进行综合审议并提出评审意见。具体评审确认工作按下列程序开展：

（一）工作程序

1.个人申请。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审确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申报推荐。用人单位核实材料，视情况提交所在区县（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链主”企业推荐，或者提交已确认高层次人才举荐，由推荐（举荐）单位（人员）加具意见后提交市委人才办。

3.初步审核。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属实，是否符合评审条件，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4.评委会评审。评委会评审小组审阅申报人材料，在对申报人业绩、成果、贡献、综合素养、发展潜力、经济社会影响力以及用人单位评价等多方面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综合评议后，确定是否通过人才评审。

5.审定公示、颁证入库与“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方式一致。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须参照“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方式材料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此外，还应参考下列资料目录，根据自身实际提供最具代表性的评审材料。

1.发明专利证书、说明书。

2.成果转化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如技术转让合同、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销售合同等。

3.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4.著作或出版物，提供封面、封底及关键内容复印件；影视、音乐、美术、雕塑等艺术设计类作品，提供视频或图片。

5.主持(参与)的主要项目立项及验收证明，以及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职责和工作内容。

6.申请人在学术交流、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情况。

7.申请人引领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革新突破有关情况，

对西安市现代产业体系及重点工作贡献情况，行业及社会贡献情况。

8.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用人单位自主确认高层次人才工作流程

市委人才办统筹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区县（开发区），从全市重点培育的行业企业、新引进的重点企业（项目）、重点行业协会中分别推荐一批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自主确认标准及实施方案并报市委人才办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每年确定5—10家试点单位，授予高层次人才自主确认权限。

每家试点单位参照《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根据岗位紧缺度、员工贡献度、业绩表现、创新成果等因素，经内部评审、集体研究、企业公示等程序，每年推荐一般不超过10名地方级领军以上人才，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统一进行社会公示和颁证入库。试点单位名单根据人才聚集度、人才作用发挥、企业发展等情况，每年综合评估和动态调整。

附件：1-1.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请表

1-2.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审确认申请表

附件 1-1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直接确认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引进类型				引进时间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职 称				资格取得时间		
研究领域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引进单位及职务		
申请确认层次						
申报依据						
主要学习及 工作经历						

<p>获奖情况</p>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p>经办人：_____ 经办人电话：_____</p> <p>主要负责人：_____</p>
<p>主管部门 初审情况 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p>经办人：_____ 经办人电话：_____</p> <p>主要负责人：_____</p>
<p>市委人才 办审定情 况及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 备注：1. 填入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号；
2. 该表双面打印；
3. 所列事项如不涉及，则不需填写；
4. 外籍人才不需填写民族、政治面貌、籍贯。

附件 1-2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审确认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引进类型				引进时间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职 称				资格取得时间		
研究领域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引进单位及职务		
申请确认层次						
申报依据						
主要学习及 工作经历						

<p>主要业绩 (条目式 概括列举 评审资料)</p>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p>经办人：_____ 经办人电话：_____</p> <p>主要负责人：_____</p>
<p>推荐、举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p>推荐(举荐)人1：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推荐(举荐)人2：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评审结果 及市委人 才办审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_____年 月 日</p>

- 备注：1. 填入字体为宋体，字号为 12 号；
2. 该表双面打印；
3. 所列事项如不涉及，则不需填写；
4. 外籍人才不需填写民族、政治面貌、籍贯。

附件 2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评价确认标准参考目录 (2022 年)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欧美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6. 近五年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须为非公有制企业）（以《财富》最新发布为准，下同）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见说明 1）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

（一）科技创新创业领域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第 1 完成人；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2.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国家重点研

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见说明2）

4.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见说明3）

（二）企业经营管理领域

5.近五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须为非公有制企业）中国区及以上或相当层次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以全国工商联最新发布为准）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见说明4）

6.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

7.在西安现代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累计超8000万元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须为非公有制企业）；

8.在西安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企业连续工作满两年且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00万元及以上者；（见说明5）

9.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项目运营机构董事长

和总经理；

10. “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以光明日报和经济日报社最新发布为准）董事长和总经理；

11.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

（三）教育、卫生领域

12.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13.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14.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树兰医学奖获得者；

15. 现聘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四）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1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17.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18.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9. 茅盾文学奖获得者；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五）综合类

20.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2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22. “西安英才计划”顶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23.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24.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获得者。

三、地方级领军人才（一类）

（一）科技创新创业领域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

3.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专利奖金奖第一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4.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课题）负责人；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负责人；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成员，专题组组长、副组长，课题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

5.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2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

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二）企业经营管理领域

6.近五年担任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主要成员；

7.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

8.在西安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担任上一年度纳税额累计超 4000 万元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非公有制企业）；

9.在西安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连续工作满两年且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60 万元及以上者；

10.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项目运营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

11.在北交所上市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

12.曾在知名创投、股权投资机构（最新年度中国早期投资排名前 30 强，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年度排名前 100 名）担任过投资部总经理、融资部总经理、风险部总经理或相当层次以上职务，投资业绩优秀、参与过项目成功获得 IPO、有项目退出经验，且在西安市股权投融资机构任职的人才；在西安市企业担任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在任期间成功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的人才；

13.国内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榜单年度排行榜前 20 名机构的核心投资决策团队主要负责人。

(三) 教育、卫生领域

14.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先进个人、省特级教师；

15.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完成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6.省级名中医；中国医师奖获得者；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17.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含筹建 1 年以上项目）带头人；现聘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四) 人文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1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负责人；

19.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二完成人、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0.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1.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22.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3.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作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单项奖一等奖、二等奖第1名；中国广播影视大奖获得者；中国文联12个奖项获得者。（见说明6）

（五）综合类

24.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

25.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中青年专家；

26.“西安英才计划”领军人才、菁英人才项目入选者；

27.“三秦友谊奖”获得者；

28.全国优秀律师；

29.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30.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职工劳动竞赛、技能竞赛等技术状元、技术能手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四、地方级领军人才（二类）

（一）科技创新创业领域

1.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2.在我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拥有2件及以上授权

发明专利或通过 PCT 申请并获得 1 件及以上国际专利，且均为前 2 名完成人，其相关研究成果在我市得到转化和应用；

3.从事我市 19 条重点产业链相关产业，且符合《西安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岗位人才需求目录》四星、五星岗位要求的急需紧缺人才。（见说明 7）

（二）企业经营管理领域

4.世界 500 强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市设立公司（须为非公有制企业）的高级管理者；（见说明 8）

5.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

6.在西安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连续工作满两年且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者；

7.正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经营性总部企业，拥有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财富管理师（CW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美国财产保险核保师（CPCU）、保险精算师（FIA）、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等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职业资格证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两年以上且年收入达到我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 倍以上者。

（三）文化旅游产业创业创意人才

8.我市创意、动漫、影视等领域文化制造业企业的主要创办

人，企业具备规模产业化的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创造、应用专利权（版权、商标权）1个以上，使用新技术研发的产品3个以上，原创、研发的作品（产品）曾获得省级以上奖项，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

9.从事文化旅游、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娱乐、高端工艺美术及非遗传承开发等工作的文化创意人才，探索“互联网+文化”新业态，形成全国知名的文化品牌，在本行业领域有较强的社会影响，为展示西安城市形象、创造旅游收入作出较大贡献；

10.省级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

（四）综合类

11.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青年人才项目入选者；

12.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所高校毕业的博士，且在海外世界500强企业有两年以上全职工作经历者；

13.支持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在示范区内实际运营满1年且全年营收超过5000万元的律师事务所的高级管理人才或高级合伙人；取得2国以上执业证书，并具有10年以上专业从事涉外诉讼工作经历的律师；

14.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相关说明：

1.《目录》中涉及“近五年”担任相关职务的，自申报时间起，向前推算五年，如申报时间为2022年5月1日，近五年为2017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且相关岗位任职时间须满一年以上。

2.国家级领军人才第3条、地方级领军人才（一类）第4条标准中，负责、主持相关项目（课题）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参与项目（课题）立项到验收全过程，结题验收后方可申报。

3.国家级领军人才第4条、地方级领军人才（一类）第5条标准中，相关机构通过验收（评价）后方可申报，原则上申请人须全程负责机构设立及验收（评价）；涉及评价等次的，最新评价等次应为优秀或良好。

4.《目录》中涉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指在公司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一般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企业各内设部门负责人一般应视为中层领导人员，不视为高管；上市公司高管以公告中“高管”为主要依据。具体判断应结合企业规模、治理结构等实际情况作出，判断依据主要包括薪酬待遇、对重要事项的决策权等。

5.“在西安市现代产业体系相关产业领域企业连续工作满两年且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作为申报标准的，连续两年是指自申

报年向前推算，满两个自然年；申请人须完成上年度个税汇算清缴方可申报。

6.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含特别奖和优秀作品奖，其中，电影（含纪录电影、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戏剧、广播剧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歌曲作品为作词、作曲署名第一的个人；文艺类图书为署名第一的作者。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包括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优秀作品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优秀节目、栏目为导演署名第一的个人。中国文联 12 个奖项，包括中国戏剧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美术奖（金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书法兰亭奖（金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的获奖作品和个人单项奖，其中，戏剧、电影、电视作品类为导演、编剧、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曲艺、舞蹈类为编剧（编导）、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民间文艺、杂技类为主演署名第一的个人。

7.我市重点产业链是指《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1〕43号）中明确的光子、重卡、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 19 条产业链；《西安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岗位人才需求目录》是指市人社局最新发布的目录。

8.主要发起人是指发起人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发起人股权占比超过 33%。

